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卓孟妍
電話：03-8462860#513
電子信箱：tammycho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12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 (376550000A_1150112985_ATTACH1.png、
376550000A_115011298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1298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5年度花蓮e校園APP全面E啟動推廣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資訊教育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實現「智慧教育、數位共好」之願景，規劃於本縣各區辦理系列工作坊，並搭配各校自主推廣策略，以提升應用程式註冊率及使用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工作坊：

- 1、辦理期程：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- 2、辦理場次：共計5場次。
- 3、辦理方式：採線上及實體方式辦理。
- 4、參加對象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有意瞭解APP操作及推廣應用之教師。
- 5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線上報名。



115/06/12



1150002798

6、課程內容：系統基本操作搭配校園實務應用混成式授課。

(二)自主推廣享好禮：請貴校協助於座談會或班親會等場合宣導並鼓勵家長註冊及綁定APP，符合資格者可另案申請相關補助。

(三)其餘事項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。

三、為利家長註冊登入流程順利，請各校確實更新使用者帳號所綁定之手機號碼；請貴校同意工作坊與會人員公(差)假核可及課務排代，所需衍生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案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南華國小黃慶隆主任，電話：(03)8525043；APP操作及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維運廠商(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)，電話：(03)8462860分機51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